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蔡 祥

---

云武俊

---

邢 晶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